

证券代码：600196	股票简称：复星医药	编号：临 2021-004
债券代码：136236	债券简称：16 复药 01	
债券代码：143020	债券简称：17 复药 01	
债券代码：143422	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1	
债券代码：155067	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2	
债券代码：155068	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3	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协议类型：研发、生产及商业化许可

●协议概况：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宏汉霖”）获 Chiome Bioscience, Inc.（以下简称“Chiome”）独占许可在区域内（即中国大陆及港澳台，以及因行使被许可方选择权而扩展的全球其他地域<如有>，下同）及领域内（即所有人体治疗及诊断应用<放射免疫治疗及光免疫治疗领域除外>，下同）就针对人体 TROP2 靶点的抗体产品（以下简称“许可产品”）开展研发、生产及商业化（包括但不限于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制造、使用、销售、要约销售、上市、商业化、分销和进口等行为）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许可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，能否获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许可产品于区域内的临床试验、注册、生产及销售等还需获得区域内相关监管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）的相应批准。

根据新药研发经验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，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

和/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。

一、本次合作概况

2021年1月14日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 Chiome 签订《Exclusive License Agreement》（即《独占许可协议》，以下简称“《许可协议》”），复宏汉霖获 Chiome 独占许可在区域内及领域内就针对人体 TROP2 靶点的抗体开展研发、生产及商业化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合作”）。

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合作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许可标的

1、基本信息

许可产品是针对人体 TROP2 靶点的创新单克隆抗体，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。根据已进行的临床前研究，许可产品具有开发抗体偶联药物、双特异性抗体、与多种抗体联合治疗的潜力。TROP2（即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 2）是一种单次跨膜糖蛋白，在多种实体肿瘤表面高表达，其靶向药物的潜在适应症包括三阴乳腺癌、非小细胞肺癌及尿路上皮癌等。

2、市场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国大陆尚无针对 TROP2 靶点的药品获批上市。

三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Chiome 成立于 2005 年，注册地为日本东京，法定代表人为 Shigeru Kobayashi。Chiome 于东京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证券代码为 4583。Chiome 聚焦存在医疗需求缺口的疾病领域（尤其是肿瘤学领域），专注于在该领域发现和开发抗体疗法。

根据 Chiome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（按照日本通用会计准则编制，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Chiome 的总资产为 28.08 亿日元，股东权益为 26.21 亿日元，负债总额为 1.87 亿日元；2019 年度，Chiome 实现营业收入 4.48 亿日元，净利润 -14.04 亿日元。

根据 Chiome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（按照日本通用会计准则编制，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Chiome 的总资产为 35.66 亿日元，股东权益为 31.46 亿日元，负债总额为 4.20 亿日元；2020 年 1 至 9 月，Chiome 实现营业收入 3.12 亿日元，净利润-10.88 亿日元。

四、《许可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许可内容

1、Chiome（许可方）授予复宏汉霖（被许可方）在区域内及领域内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制造、使用、销售、要约销售、上市、商业化、分销和进口许可产品的独占许可，且复宏汉霖有权按《许可协议》约定进行再许可。

2、区域：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，如复宏汉霖依约行使被许可方选择权，则区域包括复宏汉霖选择的全球其他地域。

（二）付款安排

1、首付款 100 万美元，于《许可协议》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。

2、研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共计不超过 2,300 万美元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根据许可产品临床前和临床试验进展情况，支付共计不超过 1,100 万美元；

（2）根据许可产品首个适应症的上市注册申请进展，支付共计不超过 1,000 万美元；

（3）根据许可产品第二个适应症的上市注册进展，支付共计不超过 200 万美元。

3、选择权

（1）被许可方选择权

《许可协议》生效后 4 年内，复宏汉霖可依约向 Chiome 发出书面通知，要求增加中国大陆及港澳台以外的其他地域（即被许可方选择权区域）作为《许可协议》项下区域。基于该选择权的行使，复宏汉霖应根据协议约定另行向 Chiome 支付 500 万美元。

（2）许可方选择权

如复宏汉霖行使被许可方选择权，则 Chiome 可依约向复宏汉霖发出书面通知，要求获得许可产品在日本（即许可方选择区域）的独占销售权（包括再许可权）。基于该选择权的行使及其所处的临床试验时点，Chiome 应根据协议约定针对每个许可

产品向复宏汉霖支付 2,000 万美元或 3,500 万美元。

4、销售里程碑付款共计不超过 8,650 万美元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第一款上市许可产品在区域内（如复宏汉霖行使被许可方选择权、且 Chiome 进一步行使上述许可方选择权，则不包括日本）首次达成的年度净销售额情况，由 Chiome 向复宏汉霖分别支付 150 万美元、1,000 万美元、2,500 万美元、5,000 万美元。

5、销售提成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复宏汉霖应根据许可产品在区域年度净销售额（如 Chiome 行使许可方选择权，则不包括日本的净销售额）的 8%至 10%向 Chiome 支付销售提成。

（三）协议期限

《许可协议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除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外，在协议约定的双方许可费支付期限届满时终止。

（四）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

《许可协议》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。合作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应于美国纽约州纽约市提起仲裁，并根据国际商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五、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可利用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）现有的生物创新药研发平台的技术和优势，进一步丰富肿瘤治疗领域的产品线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许可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，能否获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许可产品于区域内的临床试验、注册、生产及销售等还需获得区域内相关监管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）的相应批准。

根据新药研发经验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，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/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许可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